

111. 1. 2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雲林縣衛生局 總收文



1110001607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譙韻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6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9402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已於111年1月20日發布，將於111年2月1日生效，有關交通接送服務增修部分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服務法第8條之1第4項規定，授權訂定長照服務申請資格、長照需要等級、長照服務給付額度、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本部已於111年1月20日發布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將於111年2月1日生效。

二、依旨揭辦法與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調整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第十九條，交通接送服務之支付價格，由服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前項交通接送服務，應由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員提供；提供之交通工具，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10506450



(二)附表三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一第四類地區將貢寮

區、峨眉鄉、三灣鄉、鹿谷鄉、杉林區以上五區納入偏遠鄉鎮市區。

(三)修正照顧組合內容文字：

1、放寬使用對象為經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（含）以上之長照失能者。

2、部分放寬起迄有一端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：如個案因就醫、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所需，至醫療院所之必要交通路程中有轉乘或接駁之必要（如居住離島之個案搭乘長照交通車從案家至港口，再從港口搭乘長照交通車至醫療院所，港口即為「必要轉乘或接駁點」；居住偏鄉山上之個案，因特殊原因，交通車無法直接至案家，須於山下公車站接個案至醫療院所，山下公車站即為「必要轉乘或接駁點」），其交通接送服務起迄任有一端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，惟須經照顧管理專員將轉乘或接駁位置訂定於照顧計畫內，且敘明必要性之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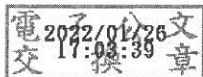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府依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第19條規定

儘速完成支付價格公告併副知本部，並請貴府評估訂定

「必要轉乘或接駁點」規則之必要性，同步積極督導轄內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依轄內實際層面及需求即時調整個案之照顧計畫內容及照顧組合，俾維護民眾長照服務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

訂

線